**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厦门市中小学生综合实践基地保安服务**

**项目编号：GMDGJ-2024-01**

**招标人：厦门国贸大管家同城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大管家同城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_Toc13855)

[附：招标项目一览表 5](#_Toc728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21727)

[第一节 说 明 8](#_Toc29903)

[1. 适用范围 8](#_Toc22315)

[2. 定义 8](#_Toc20608)

[3. 合格的投标人 8](#_Toc3702)

[4. 投标费用 8](#_Toc29989)

[第二节 招标文件说明 8](#_Toc17428)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8](#_Toc24642)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9](#_Toc31474)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9](#_Toc32422)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编写 9](#_Toc21490)

[8. 要求 10](#_Toc24523)

[9. 投标文件语言 10](#_Toc21050)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_Toc19822)

[11. 投标有效期 10](#_Toc26367)

[12. 投标保证金 11](#_Toc12468)

[13. 投标文件的格式 11](#_Toc10379)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提交 12](#_Toc14736)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2](#_Toc30354)

[第五节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3](#_Toc8778)

[15．开标、评标时间 13](#_Toc7699)

[16．评标委员会 13](#_Toc30810)

[17. 投标文件的初审 14](#_Toc24914)

[18.评标办法 17](#_Toc23792)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_Toc11451) 26

[20. 比较与评价](#_Toc731) 26

[第六节 定标与签订合同](#_Toc18339) 27

[21. 定标准则](#_Toc7358) 27

[22. 中标通知](#_Toc2116) 27

[23. 签订合同](#_Toc17827) 27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_Toc3173)9

[第一节 项目需求](#_Toc32622) 29

[1、年龄要求 3](#_Toc17557)0

[2、人数要求 3](#_Toc19934)0

[3、工作内容 3](#_Toc27380)0

[第二节 商务技术响应要求 32](#_Toc16819)

[第三节 报价要求 33](#_Toc8210)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_Toc2678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厦门国贸大管家同城管理有限公司为保证管辖项目厦门市中小学生综合实践基地的整体形象，进一步做好项目安全保障工作，现对此项目保安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专业的公司参加投标。

若有意参加此次招标，请自行在本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此次招标的截标时间为2025年1月6日17时30分，投标人需在2025年1月6日17时30分前将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一份（U盘介质）提交到招标人处，在此时点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招标人：厦门国贸大管家同城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41号顺承大厦6楼

联系人：林女士

联系电话：0592-2990825

账户名称：厦门国贸大管家同城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29230100100235490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禾祥西支行

厦门国贸大管家同城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 附：招标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服务名称** | **招标内容及要求** | **服务地点** | **服务期** | ★**最高控制价** |
| 一 | 厦门市中小学生综合实践基地保安服务 | 详见第三章 | 厦门市中小学生综合实践基地与竹坝研学实践中心 | 一年 | 1. 实践基地普通保安员（13人）5450元/月/人。 2. 实践基地中级消控值班员（4人）7450元/月/人。 3. 投标总价1207800元/年。 |

备注：

1、服务期：2025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14日（以实际合同签订期限为准），合同签订后3个自然日内完成前期工作并进场，**各投标人应对此作出承诺。**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控制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U盘一份（电子版内容须包含报价清单及报价文件），密封提交。**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内容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内容对应的。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1 | 项目名称：厦门市中小学生综合实践基地保安服务  招标人：厦门国贸大管家同城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内容：见“招标项目一览表”  项目编号：**GMDGJ-2024-01** |
| 2 | 资格标准：详细见 “投标资格要求” |
| 3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 4 |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41号顺承大厦6楼  投标截止时间：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5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2万元整。**  1、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不收取现金、现金支票，不接受任何个人名义的转账，否则作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投标文件中应体现投标保证金的缴交凭证。**  2、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 6 |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向招标人缴纳**2万元**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数额2万元（指人民币，下同）。  2.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服务合同，原投标保证金直接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双方合同终止、交接清楚、等关系理顺后30日历天内无息返还。  4.中标人如在服务期限内不能完成招投标文件和服务合同约定，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 7 | ★招标预算价（即最高控制价）为：普通保安员（13人）5450元/月/人（每个岗位不得超过最高控制价），中级消控值班员（4人）7450元/月/人（每个岗位不得超过最高控制价），合计1207800元/年。最高控制价为含税包干预算价，**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 8 | 评标标准和方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首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无效投标界定)，审核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不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和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均不进入评分程序。最终按得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 9 | **投标提醒：**  1、投标保证金手续办理完毕后，请再次核对账号、收款单位是否正确，并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2、为方便保证金的收取工作，**除投标文件中的缴交凭证外，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单独提供保证金缴交证明复印件一份给招标人投标文件接收人员。**  3、为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请务必考虑交通拥挤及路上不可预见的其他因素。  4、本文件第四章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盖章、投标代表签字的均应按要求盖章、签字。 |
| 10 | **投标资格要求与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具备参加招投标、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法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以及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营业执照注册资金应不低于1000万人民币。**  **4、投标人需提供保安服务许可证资质证明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保证本项目派遣保安人员100%持证上岗承诺书（维序岗位须持保安证、消控岗须持四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 第一节 说 明

### 1. 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厦门市中小学生综合实践基地。

###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厦门国贸大管家同城管理有限公司。**

2.2“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 “投标资格要求与投标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一个投标人对同一个合同包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3.5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合同包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第二节 招标文件说明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主要部分组成：

⑴ 招标公告

⑵ 投标人须知

⑶ 招标内容及要求

⑷ 投标文件格式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3个日历日前通知招标人（不在前述期限内的，招标人可不予澄清）。招标人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至投标截止日期前5个日历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招标人可根据需要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相同形式予以确认。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但本招标文件第7.2条规定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项目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 9. 投标文件语言

9.1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投标书

10.1.2开标一览表

10.1.3价格明细表

10.1.4保安服务方案

10.1.5投标人承诺函

10.1.6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10.1.7投标保证金

### 11. 投标有效期

11.1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1.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按规定予以退还。如果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

12.1.1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1.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招标人缴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12.1.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1.4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提交，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12.1.5 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1.6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将在20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1.7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⑴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⑵ 中标人未能做到按本须知第22条规定签订合同；

⑶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的；

⑷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⑸ 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如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13. 投标文件的格式

13.1投标人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的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一份(通过U盘介质提交）。正本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投标文件电子版应为doc格式，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正本、副本、电子版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3.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外，投标使用货币均为人民币。

13.4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投标人公章。

13.6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3.7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投标可能导致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3.9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及“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4.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字。

14.3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本须知第14.1条至第14.2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址和时间派专人送达接收人。

14.4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将被拒收。

14.6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允许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4.8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竞争性谈判等其他方式采购。

## 第五节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15．开标、评标时间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延期通知的以延期通知为准）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15.2招标人负责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5.3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选方法评定，公司纪检人员进行监督。

### 16．评标委员会

16.1招标人根据招标货物和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在开标后的适当时间里，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 17. 投标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7.1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如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如投标文件的大写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者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7.3.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

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被拒绝。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14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 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 投标人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

**(8) 一个投标人对同一个合同包不止投一个标的；**

**(9)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号条款或其它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18.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18.1.评标办法**

18.1.1 初审合格（即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合格并按其他相关条款审查后）的投标人在三家以上（含三家）的，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评标方法与标准，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技术分F1（满分50分）**

| 序号 | 评分界定 | 分值 |
| --- | --- | --- |
| 1 | 投标人通过项目现场踏勘，针对安保服务特点，列出管理上的难点、重点及解决方案，并提供现场踏勘报告。评标小组按优（4-5分）、良（2-3分）、一般（1分）打分，未提供分析方案或未对现场进行踏勘均不得分。（优：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项目特点进行难点、重点分析全面完整，提出的解决方案具备针对性及可行性，现场踏勘报告完整、图文并茂；良：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项目特点进行难点、重点分析较完整，提出的解决方案具备一定的针对性及可行性，有提供较完整的现场踏勘报告；一般：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项目特点的难点、重点分析不够突出、有欠缺，提出的解决方案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差，现场踏勘报告简单或者信息不完整）。 | 满分  5分 |
| 2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及总体要求，提出消防管理、公共突发紧急事件应急处理、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预防和应急处理方案详细、具体、完整、合理可行、重点突出、可操作性强的得4-5分；方案较详细具体，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虽有缺漏，但能够把握重点、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2-3分；方案存在缺漏，但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1分；方案存在缺漏，对项目实施影响较大或者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满分  5分 |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及总体要求，提出监控系统、消防系统、车辆人员出入系统等公共设备设施日常维护管理、交通和车辆停放秩序的管理方案。方案详细、具体、完整、合理可行、重点突出、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较详细具体，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虽有缺漏，但能够把握重点、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2分；方案存在缺漏，但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1分；方案存在缺漏，对项目实施影响较大或者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满分  3分 |
| 4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及总体要求，提出公共安全秩序的维护方案（包括安全监控、巡视、门岗执勤等；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及来访人员登记制度，协助接受报修、求助、建议、问询、质疑、投诉等与公共安全有关信息的收集和反馈）。方案详细、具体、完整、合理可行、重点突出、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较详细具体，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虽有缺漏，但能够把握重点、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2分；方案存在缺漏，但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1分；方案存在缺漏，对项目实施影响较大或者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满分  3分 |
| 5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及总体要求，提出如遇项目举办大型活动、迎接上级检查评估以及处于特殊敏感时期的其它安全保障工作方案。方案详细、具体、完整、合理可行、重点突出、可操作性强的得4-5分；方案较详细具体，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虽有缺漏，但能够把握重点、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2-3分；方案存在缺漏，但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1分；方案存在缺漏，对项目实施影响较大或者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满分  5分 |
| 6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设备进行评价，所有岗位配备反恐防暴、防卫器具：防爆钢叉、防爆盾牌、强光手电筒、辣椒水、防割手套、伸缩棍。投标人应提供设备清单表，详细列出设备品牌、型号、功能、数量等：设备种类众多、功能齐全、质量有保障的得3分；设备种类较多，功能较齐全的得2分；设备只能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 满分  3分 |
| 7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序部”（维序员）人员配置及日常运作管理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评议，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或偏差较大的不得分。（优：“维序部”人员（维序员）配置及日常运作管理方案完整且合理可行的；良：“维序部”人员（维序员）配置及日常运作管理方案较完整且较合理可行的；一般：“维序部”人员（维序员）配置及日常运作管理方案有偏差、可行性较一般的）。 | 满分  3分 |
| 8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管理组织架构、管理职责、日常运行管理制度及监督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评议，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或偏差较大的不得分。（优：针对本项目编制的管理组织架构、管理职责、日常运行管理制度及监督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完整且配备合理可行的；良：针对本项目编制的管理组织架构、管理职责、日常运行管理制度及监督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较完整、配备较合理可行的；一般：针对本项目编制的管理组织架构、管理职责、日常运行管理制度及监督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虽有偏差、但不影响服务效果，具有一定可行性的） | 满分  3分 |
| 9 | 根据项目维序团队资历情况进行承诺①团队人员具有初中以上学历②派遣的员工需100%持有保安证③消控值班员需持有四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且男性年龄不超过55周岁。投标人做出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有提供书面承诺函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满分  2分 |
| 10 | 根据投标人对拟投入的服务人员提供的岗前人员培训计划及不定时培训计划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工作开展的得3分，方案较可行，能够基本满足工作进展需要的得2分，方案较一般，可能影响工作进展的得1分，未提供培训计划方案的不得分。 | 满分  3分 |
| 11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拟派的所有维序人员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4号《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所有规定，若获得中标资格所有人员均需通过审核同意后方可派驻上岗。特定岗位（如大门执勤岗和巡逻岗人员）人员，对所派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学历、政治面貌、外形条件等有特殊要求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要求。完全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 满分  2分 |
| 1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在岗值班制度方案进行评价。方案详细、具体、完整、合理可行、重点突出、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较详细具体，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虽有缺漏，但能够把握重点、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2分；方案存在缺漏，但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1分；方案存在缺漏，对项目实施影响较大或者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满分  3分 |
| 1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拟投入人员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培训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效果、服务成果等的得2分；培训方案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有提出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满分  2分 |
| 14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进行打分。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涉及人员督查、奖惩、质量保障，能够保障优质的服务品质的得1-3分；服务质量保障方案中缺少人员督查、奖惩、质量保障中任一项的不得分。 | 满分  3分 |
| 1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场计划安排与组织实施的情况进行评价，方案详细、具体、完整、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较为详细具体，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虽有缺漏，但能够把握重点、对项目实施还是有一定促进作用的得2分；方案存在缺漏，但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1分；方案存在缺漏，对项目实施影响较大的不得分。 | 满分  3分 |
| 16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指挥调度方案进行评价：有提供指挥调度方案，方案至少包含人员调度、工作轨迹、勤务指令下达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方案详细具体、能突出重点、维序员工作有利于服务对象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满分  2分 |

**（2）商务分F2（满分30分）**

| 序号 | 评分界定 | 分值 |
| --- | --- | --- |
| 1 | 投标人进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按公司名称自行查询结果，下载查询页面并盖公章；（1分） | 满分  1分 |
| 2 | 投标人提供以往业绩：业绩为三年内供应商在本市内的中标项目，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合同期内任意一个月业主转账凭证加盖公章：  安保合同≥200万以上，2分/个；安保合同≥100万以上，1分/个；最高得5分，没提供不得分。 | 满分  5分 |
| 3 | 投标人为厦门市保安协会会员，得1分；  获得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1分；  得分最高4分，提供有效证明资料，原件备查。 | 满分  4分 |
| 4 | 投标人提供第三方机构评定的资信等级评定为AAA级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满分  1分 |
| 5 | 1.过去三年与央企/国企合作达三次项目（需提供相关发票佐证）得1分；  2.过去三年与政府单位有合作项目（项目金额达20万元以上，提供发票佐证）得1分；  3.公司成立满三年以上，注册资金1000万元，得1分。 | 满分  3分 |
| 6 | 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投入的维序项目经理（1名）进行评价：  ①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②45 周岁及以下;③持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二级（高级）及以上保安员证书;④退伍军人（持退伍军人证）;⑤持有人社部门颁发的四级（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每满足1项条件的1分，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完全满足得5分，否则不得分。 | 满分  5分 |
| 7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为本项目所有维序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进行评价：保意外伤害保险金额≥100万元，得3分；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满分  3分 |
| 8 | 投标人承诺：负责维序员培训的岗前培训单位应具有培训资质并取得相关培训证明，持证上岗；人员身体健康，并上交证明复印件；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提交身份证、保安证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并配合做好政审工作，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完全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 | 满分  3分 |
| 9 | 投标文件的资料提交完整度、编排水平以及链接情况：投标文件完全按照评分办法及系统编制要求逐一进行响应，便于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的得1-5分，编排混乱、内容缺失或难以一一对应的不得分。 | 满分  5分 |

**（3）价格分F3（满分**2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评标价×20**

注：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存在漏（缺）项的，按废标处理。

（由评标委员会当场统一计算）。

**（4）各初审合格投标人综合得分= F1＋F2＋F3**

说明：计算技术汇总得分、商务汇总得分及价格分时，经四舍五入后保留三位小数，计算投标人综合得分时，经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18.2.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

18.2.1 排名及排名规则：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原则对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排名：

（1）综合得分高者排名在前，即：综合得分最高者排名第一，综合得分次高者排名第二，以此类推。

（2）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低者排名在前；

（3）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技术分得分高者（即F1得分高者）排名在前；

（4）以上办法都不能确定排名时，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排名。

18.2.2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先原则，推荐出中标候选单位，其余的合格投标单位为备选供应商。

**18.3.定标准则**

18.3.1招标人将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拟中标人。

18.3.2招标人将审查拟中标人的投标人资格、信誉、生产条件、产品技术状态、性能以及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问题。

18.3.3如果确定拟中标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招标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做类似审查。

18.3.4接受审查的拟中标人必须如实回答询问或接受招标人的考察，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18.3.5中标通知书生效后，如果已中标的投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招标人有权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选择新的合同授予人。

18.3.6招标人有权在任何时间终止本项目的招标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业主方要求终止等原因），投标人应承担项目终止的所有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无需向投标人作出任何解释。

###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 比较与评价

20.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0.3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将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会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须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0.4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 排列评价顺序, 根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0.5 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招标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竞争性谈判等其他方式采购。

## 第六节 定标与签订合同

### 21. 定标准则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评标标准、方法，经评委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22. 中标通知

22.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招标人流程确认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 招标人将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没有中标的其它投标人不另行通知。

22.3《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 23. 签订合同

23.1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双方所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采购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中标人责任的，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23.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采购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将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3.4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人的要求，随时提供投标文件中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招标人有权认定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第一节 项目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概述

厦门市中小学生综合实践基地位于厦门市同安区五显镇竹坝华侨农场，由市财政投资建设，市教育局主管，业主为厦门市教育事务受理中心。基地占地面积67921.87㎡，总建筑面积80304.33㎡，主体建筑含生活区、教学区、室内活动区、室外活动区等四大功能区域（具体为教学楼、研学楼、食堂、宿舍、室外拓展等）。基地总投资概算4.18亿元，于2020年12月开工，整体委托国贸研学公司独家运营管理，并于2023年11月正式投入运营。

基地主要任务是为市区属校中小学生开展综合实践、劳动教育服务，并可承接会议、培训、军训、团建、赛事，以及省内外、港澳台及海外学生的研学实践活动。每期可容纳2400名中小学生参加综合实践、劳动教育活动，并可接待500名左右学生社会团体开展研学实践活动，年总接待容量约30万人次。

**二、服务内容**

（1）固定岗、巡逻岗、消控室值班、秩序维护等，提供24小时秩序维护服务。

（2）事件应急处理：发生突发事件应及时赶往现场进行处理并组织秩序维护工作，同时报告项目方及有关部门。

（3）夜间进行安全巡查，维护本项目范围内业主财产安全，维护正常治安、消防秩序，做好防抢、防盗、防火、防破坏等工作；熟练掌握火灾、治安、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事发时积极采取相应措施，立即报告项目方人员或拨打紧急救助电话，同时要保护好现场，并详细记录备查。

（4）定期完善应急预案，根据项目方要求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和相关知识技能培训。

1. **服务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注：本项目不组织集中答疑，若有疑问或需前往踏勘，请各供应商与厦门市中小学生综合实践基地物业服务中心纪经理联系，联系方式：18950076098。

**四、人员要求和工作内容**

## 1、年龄要求：

## 保安服务人员须在18-55周岁之间（女性50周岁以下，女性比例不能超过20%）持保安员证上岗，消控值班人员须持有四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

## 人员要求：

## 保安服务人员具备初中以上学历，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不良嗜好，从业人员须提供公安无犯罪证明。

## 3、人数要求：

## 厦门市中小学生综合实践基地 普通保安人员 13名

## 厦门市中小学生综合实践基地 中级消控员 4名

## 4、工作内容

## （1）所有岗位的人员在上班期间严禁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如：睡觉、玩手机、打游戏、看报纸、聚集聊天、吸烟等。

## （2）巡逻岗位的保安人员应对项目任何角落，包括教室、宿舍、客房、场馆内外、楼顶、房屋转角等地方都必须认真巡逻，任何突发情况如因巡逻未及时发现将给予重罚。

## （3）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承诺对上岗的每名保安人员及消控值班员购买相关的保险，如有突发疾病或其他意外伤害均与项目方无关，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 （4）要求中标供应商为每名保安人员佩带统一标志，穿戴统一制服,装备佩戴规范。

## （5）基于岗位需求，要求中标供应商统一配发对讲机、强光手电、雨具及必要的警具（伸缩警棍、辣椒水），便于保安人员统一高效地开展工作。

## （6）每月对保安员进行一次集中培训，确保保安员思想集中，保安业务精通；

## （7）管理人员每月对执勤情况进行检查，及时与项目方沟通执勤情况，确保安保工作安全顺利；

## （8）项目方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更换所派驻的人员（包括保安班长）。中标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本项目保安人员，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应事先征得项目方同意，并提前15个工作日提出满足要求或更优的人员资料报项目方批准，经同意后方可更换派驻人员。

## （9）中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视为缺岗：①若中标供应商更换的人员不满足招标方要求的，视为缺岗；②若中标供应商派驻人员于7天内离职的，视为缺岗；③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换派驻人员的，视为缺岗。项目方有权按实际缺岗数扣除当月服务费。岗位缺员，项目方有权另行临时聘员或工作外协，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项目方有权要求更换工作态度不好、工作能力差的保安员，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中标供应商必须做出承诺）

## （10）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提供切实可行的完整的保安体系管理方案（包括人员配置方案（含专业队伍人数证明）、配置说明、配合方式、保安服务工作流程及工作内容等）、服务质量控制措施、保安服务预期效果、服务保障措施、人员配备情况、人员招聘计划、人员培训计划、确保人员相对稳定的措施。

## （11）中标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工作，不符合招标方要求，项目方有权提出异议直至终止合同。

## 第二节 商务技术响应要求

**一、商务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具备参加招投标、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法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以及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营业执照注册资金应不低于1000万人民币。**

**二、技术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必须满足招标人的实际需求，招标人不再支付因投标人方案不完整而引起的费用。

2、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提供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并承诺其工作计划将根据招标人的实际需要进行完善和补充，在工作内容不改变的情况下不得追加任何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做出书面承诺。

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项目工作所需时间，工作内容、工作安排进行详细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若中标后未履行相关承诺，招标人有权扣除投标保证金和其他款项。**

4、投标人应拥有保安公司服务的资质、保安人员需持证上岗并已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相关保险费用。

5、投标人须提交《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并加盖公章（详见附件）

6、严格执行服务承诺。

7、中标人应严格依据投标文件所做承诺履行职责，如有违约，招标人有权根据协议、合同采取措施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8、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给他人，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和要求赔偿。

## 第三节 报价要求

1、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2、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工具费、耗材费、保险费、人工费等，各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并充分考虑市场、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上涨等风险，自行核算成本报价，各项目为整体采购，如有遗漏部分将不再进行增补。

3、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

4、投标人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5、中标人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若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及相应的赔偿均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不承担所有责任及义务。

6、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须向招标人缴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双方合同终止、交接清楚、工作关系理顺后30日历天内无息返还。

#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格式文件可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编制）**

（ 封面）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招 标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

**日 期 ：**

**目 录**

1. 投 标 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人业绩证明

4.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5. 法人代表授权书

6. 法人营业执照

7. 廉洁承诺书

8.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9. 投标人密封封条

10.保安服务合同

**说明：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实际情况编制目录**

**格式1**

**投 标 书**

致厦门国贸大管家同城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投标要求（招标编号）: ，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一份（U盘介质）。

|  |  |
| --- | --- |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 (3) 价格明细表 | (4) 服务方案 |
| (5) 法人代表授权书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 (6)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
| (7) 以 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 |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2.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投标人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3.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本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为：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5.如果发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条所述情况，则同意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招标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招标项目：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报价 | 服务期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  |  |  |  |

注：详细报价清单应另纸详列。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3**

**投标人业绩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承诺以上项目为投标人实际服务项目。如投标人成为本次项目的中标人，接受招标人对上述项目的现场核实。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4**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保证作业质量和安全生产，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和作业场所的卫生环境，保护作业人员的安全和身体健康，防止伤亡事故的发生。加强外包项目作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建筑施工□装修作业□设施设备的安装□维修施工□设备保养□保洁作业□外墙清洗□水池清洗□化粪池清掏□消杀作业□绿化施工与养护□其他\_\_\_\_\_\_\_\_\_\_\_\_），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如下：

一、乙方应加强对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提高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术水平。

二、乙方人员作业携带的设备及用具，符合国家和企业安全规程要求，特种作业人员须持有效证件操作。

三、乙方在作业时应设置醒目的警示标牌及安全标识，明确指定现场安全负责人，加强作业地点的文明卫生及安全管理，所有作业人员正确穿戴好防护用品，遵守甲方的各种规章制度、现场管理规定，做到安全、文明作业。

四、乙方在作业过程中，采取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在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伤亡、火灾等事故，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和善后处理等。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对作业人员投保相关的安全责任险。

六、乙方认真执行国家、行业等相关作业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时，与甲方项目负责人保持密切联系，如作业需要动用甲方水、电和其它设备设施或进行危险作业（拆除、吊装、危险搬运、登高作业、动火、临时用电、电气安装、切割焊接、绿化修剪、消杀作业等），必须与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后实施，接水、接电必须由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操作。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和移动甲方的设备设施，否则所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七、在高温、大风等不良气候条件下作业时，乙方自备防高温、防风、防雨、防雷击等安全措施，确保安全作业。

八、乙方作业人员不得擅自进入业主的非作业区域，若因作业需要临时进入业主非作业区域，应向甲方专业负责人办理登记手续、取得业主同意后才可入内，进入人员须严格遵守业主各项规章制度。

九、作业过程中，乙方注意作业现场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项目对口负责人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遵守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十、作业材料堆放整齐，垃圾及时处理，不影响甲方正常秩序及通信畅通。

十一、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现场安全进行指导及监督，对作业现场检查时提出的违章现象和不安全隐患，乙方立即整改。如出现危及人身和设备安全的紧急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或责令乙方停止作业。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负责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项目（招标编号）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代表：性别：身份证号：

单位：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电话：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6**

**法人营业执照**

：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执照真实有效。

（注：法人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由企业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7**

**廉洁诚信承诺书**

致厦门国贸大管家同城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方系厦门国贸大管家同城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大管家”）的供应商、服务商或合作商，在相关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洽谈、供货、服务、承揽、技术合作交流、付款)中接触国贸大管家相关人员和资讯，在廉洁义务和操守方面做出如下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以及有关要求进行各项业务活动。

二、不向国贸大管家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馈赠礼金、礼品（含有价证券）；不向国贸大管家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报酬的劳务和其它服务；不为国贸大管家的工作人员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任何活动；不为国贸大管家的工作人员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赞助费、宣传费、咨询费、劳务费等；不为国贸大管家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名义的个人消费凭证。一经发现有上述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三、不与其他经营者串通报价和投标，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在工程建设的预决算编制工作中弄虚作假、高估冒算。

四、承诺方在与国贸大管家达成和交易履行过程中，提供的资质证明、证照、企业及个人资料、住所、产品名称、规格、品质、服务标准、票据、权证、权利限制均为真实，不存在虚假、期满、伪造、变造行为，如上述情况发生变更，承诺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国贸大管家备案存档。

五、承诺方禁止提供仿冒品（包括但不限于如贴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旧冒新、以不合格冒充合格）或不符合国贸大管家所需规格之商品提供国贸大管家使用。

六、承诺方同意国贸大管家依其保密制度所划列的机密资料可包括一切关于国贸大管家，无论是否有价值，被公开或正在采取保密措施的书面、口头或以其他形式呈现、保存之资讯、承诺方与接受机密资料五年内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国贸大管家同意不得利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交付。

七、为净化采购相关秩序及环境，可至国贸大管家进行投诉或申报。

八、违约责任

承诺方承诺如违反本承诺书所述任何义务，无论是否给国贸大管家造成损失，承诺方将承担一切责任，并就国贸大管家实际造成的经济、名誉损失进行赔偿。国贸大管家有权解除双方合同并不负任何违约责任，有权从应付承诺方账款中扣罚，并可采用法律手段索赔。

九、自觉接受监督。

特此承诺。

承诺人（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

日期：

**格式8**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9 投标人密封条**

--------------------------------------------------------

**密 封 条**

|  |  |  |  |  |
| --- | --- | --- | --- | --- |
| 送 呈 | 厦门国贸大管家同城管理有限公司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 | 招标编号 | \*\*\*\*\*\*\* |
| 截标日期 | 年月日分止 | | | |
| 报价单位名称（加盖密封章或公章） | |  | | |

--------------------------------------------------------

**格式10 保安服务合同（参考）**

**保安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就甲方选聘乙方对 厦门市中小学生综合实践基地（以下称“本项目”） 提供保安服务的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保安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依据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和要求（详见附件）维护保安服务范围内的相关秩序并协助做好相应的安全防范工作，承担相应的保安服务责任。

**第二条 保安服务地点、保安人员数量、要求**

1、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的地点： 厦门市中小学生综合实践基地与竹坝研学实践中心 。

2、保安人数暂定为 17人 。服务期内，若甲方临时增加或减少岗位与人员，乙方应无条件及时予以满足，但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3、要求： 本项目核定普通安保人员（门岗、巡逻岗）13名、中级消控员（消控岗）4名进行保安服务（12小时/日工作制），派驻人员应身体健康、素质良好、形象佳，且年龄不超过55周岁的男性保安人员。合同生效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现场工作人员名册等资料(包括身份证、保安证、中级消控员证等复印件)备案，如有人员变更，乙方应在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交相关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可进行人员更换。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服务期内，若甲方终止上述服务地点所在项目的物业服务，则甲方可提前通知乙方后终止本合同，且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四条 保安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普通保安人员服务费为人民币 5450.00 元/月/人， 中级消控人员服务费为 元/月/人，每月满编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 元整（¥ 元），保安服务费包含乙方派驻人员工资、加班费、保险、福利、税率及保安器材（必须配备对讲机，防暴用品，强光手机）费用等询价、报价文件列明的一切费用。保安服务费按实际派驻人员数量核算。日常加班：普通保安按 200 元/人/天标准；消控岗按 300 元/人/天标准进行结算。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合同价格=不含税价+不含税价×增值税率（该税率指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上显示的税率）。

2、服务费按季度结算，乙方于季度服务周期结束之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上一季度服务费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并进行国税业务系统认证（限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前或者合同签订当天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元整（¥ 元）。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是本合同的生效条件之一。合同到期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且无异议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甲方账户信息：

1. 单位名称：

2、纳税人识别码：

3、地址：

4、联系电话：

5、开户银行：

6、开户银行账号：

乙方帐户信息

1、单位名称：

2、纳税人识别码：

3、地址：

4、联系电话：

5、开户银行：

6、开户银行账号：

**第六条 保安服务范围和职责**

乙方保安人员负责指定区域范围内的执勤、安全维护和安全防范，依法履行职责：

1、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对服务范围内值班岗亭、消控室及其它岗位进行24小时安全执勤防范。执勤过程必须按甲方的要求进行巡逻和值班，且在工作期间不得从事与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无关的事项，不得擅自离岗。

2、文明询查来访者，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对出入人员认真询查、登记，办理登记手续，以便甲方随时查阅，必要时应立即向甲方汇报，同时记录表按甲方规定时间要求报送存档。

3、对出入的人员、车辆及其携带或装运的物品进行查验，防止甲方财物流失或违禁品流入，对甲方指定的免检车辆给予免检放行。

4、指挥、疏导出入车辆，维护出入口的正常秩序，确保进出口的通道顺畅，车辆停放整齐有序。及时发现不法行为人，截获赃物，及时报告并按预案处置突发事件，保护发生刑事、治安案件现场。

5、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维护服务范围内的公共秩序等，并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工作；

6、乙方派驻人员除前述服务内容外，应根据甲方实际需要且不影响岗位执勤的情况下，协助甲方做好服务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7、全权负责服务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并对甲方负责。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指定专人负责乙方保安人员的保安服务工作，如发现保安服务工作中存在违法违约现象应及时纠正，并向乙方反映且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职责或不称职的保安人员。

2、甲方若因重大活动要求乙方承担特殊保安任务时，甲方可以向乙方请求增派保安人员，乙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及时调派。

3、按本合同约定，要求并监督乙方提供合格的保安服务的权利。

4、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进行检查监督，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权给予批评教育并要求限期整改。

5、对乙方保安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及考核权利。

6、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保安人员进行检查，有权对违规或不称职保安人员提出处罚、调换或辞退要求，乙方必须接受；如乙方保安人员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甲方有权对违规人员进行处罚，违规处罚可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当月保安服务费用中直接扣取。

7、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8、积极采纳乙方针对保安服务的相关合理化建议，以便乙方更好地提供保安服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具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实施保安业务的合法资质，具备从事安保工作的经营许可。

2、选派的保安人员应与乙方具有合法的劳动关系，相关人事、档案及用工报备等均由乙方管理，各项薪资、福利、保险、办公物资及保安装备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乙方与其员工劳动合同项下责任，乙方处理与其员工劳动纠纷不得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

3、乙方须为保安人员购买保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的人身意外保险，并向甲方提供已购买相关保险的凭证。若甲方发现乙方未为保安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则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选派的保安人员须经过正规的专业培训并具有相应的上岗证书，服务过程中应遵纪守法，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和经营秩序。

5、乙方按本合同约定选派相应保安人员至保安服务地点提供保安服务，若保安人员缺员，乙方应在两天内及时补齐。

6、乙方应对保安人员严格管理、严格业务培训、严格执勤要求、 严明纪律作风。按照质量目标、标准进行服务，负责保安的招聘、培训、考勤、考核等管理工作。乙方每年组织消防演练和防恐演练不得少于1次。

7、乙方保安人员在提供保安服务中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赔偿，若因此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偿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8、乙方保安人员在本合同期内出现劳动争议或发生工伤、人身伤害事故，由乙方依照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

9、对发生在服务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10、乙方保安人员上岗必须着装（着统一制服、配警棍，关键岗和巡逻人员配对讲机，消控室双人双岗、人证合一），坚守岗位、履行职责、文明执勤、保守机密。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双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服务过程中知悉的所有对方未对外公布的有关资料和信息，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对待。除非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或因政府部门及法律法令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双方应当保证保守该秘密信息，并不得将该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予第三方。双方均承诺不将在服务过程中所知悉的秘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无关的人员。

2、任何一方有重大泄密行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泄密一方应承担赔偿另一方的实际损失。

**第九条 考核条款**

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第二条第3项要求选派保安人员，乙方应提前三天将拟派驻至保安服务地点并经派出所政审的保安人员信息以书面加盖公章的形式报备给甲方（基本信息应包含：保安人员姓名、身份证号、居住地、联系方式、是否有违法记录），后续新派驻现场的保安人员需提前1天报甲方进行审核，甲方审核通过后需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的确认函。乙方应每月更新保安人员的花名册，于次月的5个工 作日前加盖公章报送甲方物业服务中心，保安人员花名册应由甲乙双方盖章确认，并制作一式二份，由双方各留一份存档。乙方选派的保安人员应接受甲方现场主管和乙方指派专人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按双方确定的维序工作检验标准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并落实整改。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班队长若要更换须经甲方同意，若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换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1000元/人次。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及相关工作人员，应于每日上下班时到甲方服务中心签到，不得代签，若被甲方工作人员发现代签情况，将扣除当月服务费1000元/人次。

2、乙方选派的保安人员年龄应在18周岁至55周岁之间，身体健康，新队员上岗前应进行一周的应知应会和军事基础训练，培训率和合格率要达到100%, 每周组织例会培训和一个小时的军事及消防训练。如因乙方保安人员未经过培训上岗，未履行职责，出现安全隐患没有发现或未及时处理，造成事故和财产人员损失或损伤，每发生一起扣除服务费500元/人，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甲方每天要对每班人员进行淸点，与合同约定的人数进行对照，每天每班如果缺1人，应从乙方当月服务费中扣除250元，以此累加。

4、针对经甲方核实的有效投诉（特别是服务质量问题），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未及时整改，甲方有权提出警告并按1000元/人次的标准扣除保安服务费。

5、乙方保安人员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和工作调整，对甲方依照本合同提出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的管理意见和工作调整，乙方拒绝配合的，每次扣除保安服务费500元。

6、乙方保安人员上班不得迟到、早退，否则按100 元/人次的标准扣除保安服务费。

7、乙方保安人员严禁酒后上岗或在岗喝酒，每发现一次扣除服务费 200元，如因喝酒引起住户投诉， 按1000元/次的标准扣除保安服务费。

8、乙方保安员严禁脱离工作岗位和在岗上睡觉，如出现脱岗和睡岗，每发生一次扣除乙方服务费200元。

9、乙方保安员在岗上值班时，要服装整洁，仪表清楚，每发生一次未按规定着装的扣50元。

10、乙方保安员严禁上岗时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在不影响工作的情况下使用手机通话不得超过1分钟，严禁在岗位上网聊、看微信或打游戏，每发生一次扣除服务费100元。

11、乙方保安员严禁与业主、住户发生口角或肢体冲突，每发生 一次口角扣除服务费200元，每次肢体冲突扣除服务费500元，引起的医疗费或其它实际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12、乙方保安员要对外来人员和装修材料进行严格管控，未按要求对来访人员和装修违规材料进行询问、确认、登记和监控的，日常巡查发现一次扣除服务费200元，被甲方或其集团暗访突破每发生一次扣1000元；私放违规装修材料或装修工具第一 次扣100元，第二次扣200元，依次每多一次加扣100元；。

13、乙方保安员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巡逻频率进行巡逻，并做好巡逻记录，未按要求进行巡逻的，每发生一次扣除服务费200元。

14、首次接到火警、警情后，乙方保安人员须在五分钟内到达现场，协助保护现场，并报告服务中心与警方。在遇到异常情况或住户紧急求助时，10分钟内赶到现场，采取相应措施。保安队长要在20分钟内到过现场，指挥处理突发事件。未能及时按突发事件处理程序处理的，每发生一次扣除服务费500元，引起住户投诉的每次扣除服务费3000元，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5、乙方要加强对保安队伍的管理，保持廉洁自律作风，不得私自收受客户、住户礼品或礼金，不得侵占公私财物；在协助甲 方进行车辆管理收费活动中，实收现金要及时上交，如发现私 收、私占财物或侵占甲方停车费现象，占一罚十。

16、乙方保安队伍或队员不得介入从事项目的搬运业务，更不得支持地方势力进行强买强卖活动，发现非法搬运和强买强卖现象要立即制止和向服务中心报告，如发现保安队伍或队员从事或支持非法搬运和强买强卖活动，在警告的同时扣除月佣金 10000元，如严重造成社会影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停止保安服务。

17、乙方要加强对保安队伍的管理，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严格按安全防范工作要求，完成工作内容，确保管理区域内不发生入室盗窃案件。如管理区域內一年内每发生一起入室盗窃案件扣500元，不能提供巡逻记录和视频的扣1000元，第二起扣月服务费总额的10%,第三起扣月服务费总额的20%；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出现考核不合格的，必须进行整改，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通过考核。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应按合同期内保安服务费总额的5%承担质量违约金。

2、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应与报价文件中填报或承诺的一致并不得低于报价文件中规定的最低人员配置。无特殊原因，入驻后，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尤其是领班或其他管理人员），如需更换则所更换的人员资格、不得低于报价条件且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未经许可擅自更换的，乙方须按20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同时甲方有权追究因此带来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3、若乙方被本项目主管部门或公安机关在例行的检查及暗访工作中被发现未履行本合同约定职责的，应按2000元/次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鉴于本项目的特殊性，一旦双方有诉讼事实时，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立即选聘第三方公司进驻代替乙方，乙方应在甲方选聘的第三方公司进驻当天内撤走所有人员，否则撤走时间每延长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

5、乙方保安人员若发生缺勤、脱岗、工作不尽职、玩忽职守和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事项，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三日内予以撤换保安人员，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乙方服务须满足甲方及业主方要求，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业主方扣款或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将在服务费中扣除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解除及续订**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有效期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阐明理由，经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对本合同及其附件进行变更、解除。

3、服务期内，若乙方保安服务累计3个月或者连续2个月日常考评分数低于80分，则甲方可书面告知乙方后解除本合同。

4、双方可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的30日内就续约事宜进行协商。若双方决定续约，则应订立新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履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方与业主的合同终止，则本合同自动终止，此种情况不属甲方违约，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办理相关退出手续。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保安服务岗位职责、服务要求及标准**

**（一）岗位职责**

1、乙方保安人员为甲方提供门卫值勤、车辆管控、监控消防、巡查等的服务，并服从甲方管理。服务过程中凭甲方提供的指定的有审批权的管理人员的签字的出门单查验放行物品，来访人员须查验证件、办理岀入登记，按甲方的规定做好出入门卫的手续。

2、夜间安全巡查，保障保安服务区域内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维护正常治安、消防秩序，做好防抢、防盗、防火、防破坏等工作，对火灾、治安、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事发时积极采取相应措施，立即向警方报案或告知甲方人员，同时要保护好现场，并详细记录备查。

3、消防设施的日常检查，确保防火、防盗并做好相应的安全防范。

4、乙方根据甲方需求设置固定岗哨和流动巡逻岗哨，各岗哨自进入保安服务区域后即开始全日不间断按本合同约定提供保安服务。

**（二）服务要求及标准**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服务要求及标准 | |
| --- | --- | --- | --- |
| 一 | 基本要求 |  | |
| 1 | 岗位卫生 | （1） | 岗位周边卫生门前三包。 |
| （2） | 值班场所整洁有序。 |
| （3） | 值班器械摆放有序。 |
| 2 | 日常管理与服务 | （1） | 建立健全劳动管理、服务质量管理、岗位职责、档案管理等制度。 |
| （2） | 每年至少进行两次征求业主意见的活动，业主满意率在85%及以上。 |
| 二 | 秩序维护 |  | |
| 1 | 人员要求 | （1） | 专职安防人员，身体健康，具有保安人员资格证书，工作认真负责。 |
| （2） | 对日常护卫事项做出正确反应，能正确使用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 |
| （3） | 上岗时佩带统一标识，穿戴统一制服。 |
| 2 | 门岗 | （1） | 主要出入口设有固定安防值班员，24小时值守有值班记录，对来访人员有登记，对大型物件搬出实行核查记录。 |
| （2） | 对车辆进出校门有记录，车辆停放有引导，停放有序。 |
| （3） | 保持出入口环境整洁、有序、道路畅通，出入口高峰期间进行现场指挥值勤。 |
| 3 | 巡逻岗 | （1） | 白天每两小时巡逻一次，夜间每三小时巡逻一次，重点部位有明确的巡逻要求，并有巡视记录。 |
| （2） | 首次接到火警、警情后五分钟内赶到现场，协助保护现场，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并报告管理处及相关部门。 |
| （3） | 在遇到异常情况、突发事件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及时报告管理处和相关部门。 |
| 4 | 技防设施和救助（监控岗、消控岗） | （1） | 配有安全监控设施的，实施24小时监控，及时检查安全防护设施运行情况，及时维护。 |
| （2） | 监控中心收到报警信号后，保安人员应按规定及时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同时应接受救助要求，解答询问。 |
| （3） | 消控中心有专职值班员，24小时值班，并具备四级消防执业资格证书。 |
| 5 | 消防管理与服务 | （1） | 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
| （2） | 不定期开展消防、治安防范以及有关公共秩序方面的宣传。 |
| （3） | 对火灾、治安、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有紧急预案，事发时及时报告业主和有关部门，并协助采取相应措施；并定期配合消防部门开展消防演练。 |
| （4） | 消防栓每月巡查至少1次，消防栓箱内各种配件完好。 |
| （5） | 每天检查火警功能、报警功能是否正常。 |
| （6） | 每半年检查一次消防水带并作一次放水检查。 |
| （7） | 每月检查一次灭火器，临近失效立即上报更新或充压。 |

**附件2：考核办法和措施**

|  |  |  |  |
| --- | --- | --- | --- |
| 安全秩序管理工作考核表 | | | |
| 序号 | 项目 | 得分（扣分）标准 | 考核得分 |
| 1 | 制度管理  （18分） | 制订相关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与计划，好的3分，较好的2分，一般的1分。分值为3分。 |  |
| 聘用符合上岗条件的安保人员（消控员必须持四级消防执业资格证书），不符合上岗条件的保安人员视为缺员；每缺员一人扣3分。分值为9分。 |  |
| 项目管理每班次需配备保安领班，未按规定配备的不得分。分值为3分。 |  |
| 上岗人员提供健康检查合格证明。缺1人不得分。分值为3分。 |  |
| 2 | 园区管理服务  （65分） | 项目值班时间（含流动巡查）脱岗10分钟扣1分；缺岗一人次扣4分；分值为10分，扣完为止（缺岗失控，属重大过失，奖惩上附加扣分）。 |  |
| 缺少值班记录、流动巡查记录的扣2分，不完整的扣0.5分；分值为4分，扣完为止。 |  |
| 严格按照项目运营时间，按时开、关园区公共区域灯光、地下室车库门及部分门禁，科学运用好、管护好门禁系统，做好人防、技防的科学统一，履行职责的得3分；履行职责不到位的每次扣0.5分。 |  |
| 门岗值班未对进出项目外来人员、物品进行登记和检查的一次扣1分，造成责任事故的扣10分（并追究责任与相应赔偿）；分值为10分，扣完为止。 |  |
| 按照项目规定，对于进出项目的装修、施工材料、施工设备、车辆等做好登记询问，特殊情况须经过服务处相关人员确认同意后方可放行，履行职责的5分；未履行职责的一次扣1分。 |  |
| 对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项目人员等存在违规行为的应立即制止，并第一时间通知服务处，履行职责的8分；其中有一次未履行到位的扣2分。 |  |
| 对进入项目闹事，应及时登记、取证并及时报告服务处，协助做好追查和处理工作的得5分；未履行的扣5分。 |  |
| 严格做好项目各类资产的保管与核查，杜绝、禁止业主物品未经审批外流；未履行的发现一例扣1分，分值10分。若发生失窃事件，每起扣2分（若属责任事故，追究责任与相应赔偿，并在奖惩中相应再扣分）。 |  |
| 加强项目车辆管理，机动车辆进入项目应登记明确，非机动车应督促有序停放在指定区域（或用交接班时间及时整好）；未履行一次扣0.5分，总5分。 |  |
| 对未经审批在项目发放广告、摆摊设点应及时制止劝退，履行职责不到位的一次扣0.5分。分值为2分。 |  |
| 园区管理有序，对项目反映的困难与问题，主动作为、积极作为，个性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得1-3分，否则不得分。 |  |
| 3 | 其它  (17分） | 未能完成物业服务处交办的相关任务的每次扣3分。分值为9分。 |  |
| 被业主或部门投诉，情况属实的酌情扣1-5分。分值为5分。 |  |
| 岗位做好“门前三清”工作，履责不到位的扣1-3分。分值为3分。 |  |
| 4 | 奖惩分  （±5分） | 奖励：①各级表彰、甲方、企业组织表扬、好人好事等；②重大事项与关键时段表现突出、保障给力（如案件侦破、专项整治等）；③非合约范围内，主动应对处置解决影响项目运营的疑难问题的；④其他（经甲方、服务处合议应予明确激励的事项）。惩罚：①投诉事件（查实属责任范围者）；②责任事故；③其他（经主管部门合议应予明确惩罚的事项）。 |  |
| 总分100 | |  |  |